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5-027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王荣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文波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刘星董事、张璐独立董事、蒋弘独立董事、梁舒楠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翁家林女士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杨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